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體育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國立體育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109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11月18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學校於103年度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推動要點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有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惟特教法施行細則業於109年部分修訂，爰建議學校參採最新修訂法規並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2年10月2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分別於108年6月及8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亦得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或家長列席等規定。 2.學校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109年期間分別於6月16日及11月18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3名專責輔導人員，並明定該等人員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3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A員36.5小時、B員32小時與C員33小時，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達規定時數之93.6%。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資源教室於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宣導轉介資訊，並提供轉介宣導手冊、新增疑似生資料表等資料。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教育部108年1月16日核定），並配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案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在轉銜服務內容的撰寫仍稍嫌不足，例如：當天抽取體育推廣系（黃生）、技擊運動技術學系（李生）等人在108年度第二學期及109年第一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中，宜加強轉銜服務內容，且欠缺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在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邀請相關人員參與，並有會議紀錄。 2.未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每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紀錄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有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相關規定，並有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有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安排課業輔導，並有輔導方式紀錄，惟因應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學生如何適切提供合宜時數及課業輔導方式之評估紀錄可再努力。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有針對個案提供諮詢、輔導，並有輔導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有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如：生涯規劃、面試禮儀與技巧、人際關係團體、生涯價值觀探索等，並有提供活動名稱、參與人員及活動照片等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學校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輔導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有量化及質性分析結果。 2.109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活動滿意度回收162份，超出目前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3.建議提供填寫問卷者的就讀科系、身心障礙類別等資訊，以利檢討實施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師資職前教育甄試簡章「報名資格審查」項目，應明列身心障礙考生障礙類別。 2.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應訂定相關申請規定，所提供之書審資料僅有師生之e-mail截圖。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提醒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各類獎補助學金。 2.分析的資料應針對每個學生，不宜僅是障礙類別、學院學系等大範圍分析，如每位學生的學期分數、班級排名等。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所附資料僅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建議應提供相關法規(要點)，審核結果並應請主管或專家學者撰寫審查意見，而非僅由資源教室個管教師簽章。 2.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相關職前訓練資料。 3.所附之3-2-1-05無障礙會議紀錄僅第1、2點提到「定向服務」，未見其餘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協助服務紀錄。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資源教室滿意度調查表」中面向「(四)協助同學滿意度(2題)」有進行滿意度統計，但未有檢討實施成效之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轉銜會議之開會資料。 2.未檢附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資料。 3.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未見轉銜服務項目，亦未見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確實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轉銜追蹤填報紀錄資料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能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費用。 2.學校訂有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 2.學校經費運用適當，並能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僅提供校園資源教室位置圖，但沒有資源教室空間配置圖。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有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借用登記表。 2.有滿意度統計但未有成果分析及改善情形之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資源教室網頁首頁有提供校園無障礙地圖，然而地圖無法放大檢視，現有地圖上之無障礙圖示很小，除無法清楚判斷所在位置、樓層及相關設施服務，亦無實際照片，建議後續依各建築、分樓層詳加註記，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判讀相關資訊。 2.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尚有部分設施仍需改善，惟未提供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之中長期計畫。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僅填報至108年度資料。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學校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相關資料，且有學生代表。 3. 學校已標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女性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已於設置要點中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度共計召開6次會議，包括109年2月5日、109年4月15日、109年5月21日、109年6月9日、109年9月15日，且相關會議資料齊全。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設有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但未提供相關人員工作職掌等資料供參。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附件6_108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所附為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成果回覆表且執行成果回覆欄位完全空白，建議依工作計畫格式編表，執行成果回覆欄位改列預計辦理具體事項或時程規劃等內容。附件7亦同。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預算執行率83.93%，原因包括因應疫情減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場次。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一級主管女性：男性比例為1:3.83，男性主管比例略偏高。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宜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未能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相關課程之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宜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宜積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宜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所附資料完整。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1.學校薦送教職員工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109年共計8人次。 2.學校成員列入教育部人才庫（以教育部110年3月12日更新名單為準）共計4人。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所附資料相當完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所附資料相當完整。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演講或活動，議題多元豐富且貼近社會及學生生活，惟建議未來可加強辦理教職員工相關之講座宣導活動，以提升校內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所提供之活動資料內容係文化部補助辦理活動，非屬學校主動規劃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所提供之活動非以學校為主要辦理單位，且似為體育署活動之承辦單位，並非以學校名義實質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學校有製作宣導品，惟並無相關宣導刊物，所運用宣導網站連結為體育署網頁，建議宜再增加製作相關刊物及影音宣導媒材，並加強社會推廣層面。 2.學校網站首頁未設性別平等教育專區。